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96 号



目 录

页 次

验资报告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1/1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3,307,36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643,307,36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5 号文《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196,078 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7,572,8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72,815.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0,880,176.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572,8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3,909,224.5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6,090,772.72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572,815.00 元, 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353,134.37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9,871,092.0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3,307,3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43,307,361.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5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0,880,176.00 元，股本人民币 3,990,880,1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玖仟零捌拾捌万零壹佰柒拾六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350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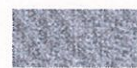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廷廷
110002310024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金额	其中: 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67,961.00	159,999,999.15					159,999,999.15	31,067,961.00	8.94%	31,067,961.00	8.94%	8.9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87,375.00	160,099,981.25					160,099,981.25	31,087,375.00	8.94%	31,087,375.00	8.94%	8.9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67,962.00	160,000,004.30					160,000,004.30	31,067,962.00	8.94%	31,067,962.00	8.94%	8.9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98,057.00	326,499,993.55					326,499,993.55	63,398,057.00	18.24%	63,398,057.00	18.24%	18.2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32,039.00	252,000,000.85					252,000,000.85	48,932,039.00	14.08%	48,932,039.00	14.08%	14.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80,563.00	277,999,899.45					277,999,899.45	53,980,563.00	15.53%	53,980,563.00	15.53%	15.5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24,294.00	95,400,114.10					95,400,114.10	18,524,294.00	5.33%	18,524,294.00	5.33%	5.3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69,514,564.00	358,000,004.60					358,000,004.60	69,514,564.00	20.00%	69,514,564.00	20.00%	20.00%
合计	347,572,815.00	1,789,999,997.25					1,789,999,997.25	347,572,815.00	100.00%	347,572,815.00	1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361050201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31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0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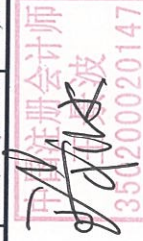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88,996.00	0.01%	347,961,811.00	8.72%	388,996.00	0.01%	347,572,815.00	347,961,811.00	8.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514,564.00	1.74%			69,514,564.00	69,514,564.00	1.74%
3、其他内资持股	388,996.00	0.01%	278,447,247.00	6.98%	388,996.00	0.03%	278,058,251.00	278,447,247.00	6.98%
其中: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8,058,251.00	6.97%			278,058,251.00	278,058,251.00	6.9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88,996.00	0.01%	388,996.00	0.01%	388,996.00	0.03%		388,996.00	0.01%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42,918,365.00	99.99%	3,642,918,365.00	91.28%	3,642,918,365.00	99.99%		3,642,918,365.00	91.28%
1、人民币普通股	3,642,918,365.00	99.99%	3,642,918,365.00	91.28%	3,642,918,365.00	99.99%		3,642,918,365.00	91.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3,643,307,361.00		3,990,880,176.00		3,643,307,361.00		347,572,815.00	3,990,880,176.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 86 号文批准筹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1997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类。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104365768G，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章。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64,330.74 万股，注册资本为 3,643,307,4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5 号文《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196,078 股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兴铸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5 号文《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572,8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股，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572,81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0,880,176.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9,999,997.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6,090,772.72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79,999.89 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账户（账号 1009 8950 5791）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亮马桥支行账户（账号 6992 8161 1）

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账号6992 8163 8）人民币158,519,997.36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复兴支行账户（账号1346 6300 0012 0170 01253）人民币480,0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累计发生2,429,224.64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90,772.72 元。

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其他直接费用	合计
承销费用	18,377,358.39	1,102,641.50		19,479,999.89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13,207.55		2,000,000.00
律师费用	1,200,000.00	72,000.00	2,391.64	1,274,391.64
验资费用	277,900.00	16,674.00	1,459.00	296,033.00
信息披露费用	810,188.68	48,611.32		858,800.00
合计	22,552,239.52	1,353,134.37	3,850.64	23,909,224.53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6,090,772.7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7,572,815.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353,134.3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19,871,092.09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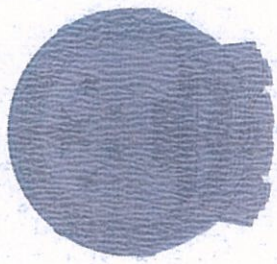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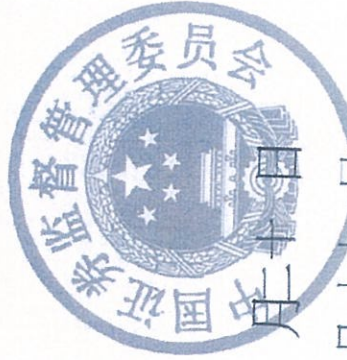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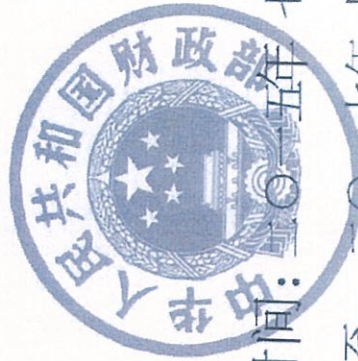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